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告；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證券(「股份」)短暫停牌以待發佈一則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市場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近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自澄清公告發佈以來，本公司獲悉另有媒體報導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並將本公司證券在另一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本公司注意到該等媒體報導包含其他市場謠言及揣測，包括一個具有誤導性的時間表及就發售價發佈毫無根據的謠言，有關發售價被猜測為每股35.00港元。

本公司接獲其控股股東L'Occitane Groupe S.A.通知，其正在考慮一項可能進行之交易，而假設該交易乃可行且倘若該交易得以進行(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預期該控股股東將進行收購守則項下的有條件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然而，該控股股東仍正考慮其選擇方案，包括不進行任何交易之選擇方案，視乎市況並有待取得可行的融資及架構選擇方案而定。該控股股東向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未有明確計劃獲批准(包括就架構及融資方面)，尚未就任何該等選擇方案(包括該擬進行交易)訂立任何明確協議，亦未能向董事會提出明確建議及條款。

該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該媒體報導所載揣測發售價屬虛假且並無依據，且該數字並無取得授權，亦非從該控股股東獲取所得；任何潛在發售價(倘擬進行交易能進展至該階段)之釐定將參照不受干擾價格每股20.95港元(即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亦即媒體發佈報導之前)之收市價)及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之不受干擾日均收市價每股20.41港元。潛在出售價將為不少於每股26.00港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全面收購本公司證券所提出的任何確實要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a) 1,476,964,891股普通股(包括5,299,241股庫存股份)；及(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無償股份計劃授出可轉換為14,566,504股普通股的未行使購股權及無償股份。有關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除此以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擁有1,072,886,632股本公司普通股(當中5,299,241股為代表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6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開始。

謹此提醒本公司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重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潛在要約人將會根據擬進行交易作出可能要約，倘其決定進行，擬進

行的交易可能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或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股份

股份(股份代號：973)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股份代號：973)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